

西安理工大学文件

西安理工外事〔2018〕1号

关于印发《西安理工大学关于试行招收外国留学生相关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西安理工大学关于试行招收外国留学生相关问题的暂行规定》已经2017年第6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安理工大学

2018年1月3日

(此页无内容)

西安理工大学关于试行招收 外国留学生相关问题的暂行规定

为加快学校国际交流与合作步伐，提升学科建设层次，丰富教育教学内涵，鼓励各学院（学科）积极培养优秀外国留学生，实现学校“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提出的外国留学生招生、培养目标，结合国家相关政策以及外国留学生具体情况，根据学校实际，对于留学生招生及培养中相关问题作出以下规定：

一、招生、培养及管理

（一）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牵头，协调人事处、研究生院、教务处、财务处、学生处以及各学院，参照《西安理工大学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西理外〔2014〕1号），完成留学生招生、培养以及相关管理工作。

（二）为便于管理及培养，本科层次留学生纳入学校本科生教学管理系统、研究生层次留学生纳入学校研究生信息系统进行统一管理。

二、住宿等费用

除校际协议特别规定外，各类留学生入住学校留学生公寓，按照有关标准收取住宿费，水电费、天然气费以及其它费用按照成本补偿原则由学校代收代缴或自行承担。

三、学费

（一）本科生留学生学费，按照《西安理工大学关于国外自费留学生收费标准备案的报告》（西安理工字〔2017〕69号）文件（以下简称“备案报告”）规定的标准收取；

（二）研究生留学生学费，在规定的学制内（硕士生3年，博士生4年）免收；若延期毕业，依据备案报告标准按年度收取。

四、奖学金

（一）本科生留学生学制内（4年）由学校每年提供0.8万元人民币奖学金；

（二）硕士生留学生学制内由学校每年提供1.5万元人民币基础奖学金；同时，所在学院（学科）提供相应的学业奖学金；

（三）博士生留学生学制内由学校每年提供2.0万元人民币基础奖学金；同时，所在学院（学科）提供相应的学业奖学金；

（四）学校推荐优秀留学生申请省、部相关留学生奖学金、培养基金，若获批，停发校内基础奖学金；

（五）留学生在其他国家（地区）访学期间，停发校内基础奖学金。

五、工作量

（一）本科生留学生应安排专职导师。导师基础工作量按照国内本科生生均标准计算。指导1-5名，按照指导国内15名本科生工作量计算；指导6-15名，按照指导国内30名本科生工作量计算。

（二）根据各学院留学生规模，结合培养、管理等工作，可适当增加教学管理人员的减免工作量。

（三）研究生留学生导师指导工作量按照指导国内研究生工作量标准的2倍计算。

（四）采用双语或外语授课课程，教学工作量按照《关于在非外语类课程中引入外语进行教学的暂行规定》（教字〔2002〕09号）文件执行，其他课程教学工作量参照国内学生教学工作量标准计算。

（五）留学生培养方案中与中国学生相同的课程，采取与国内学生合班授课方式；国内学生培养方案中未开设的课程，采取单独授课方式，该部分课程教学工作量和指导工作量由人事处单独进行绩效核拨。

六、招生计划

各学院根据专业、学科建设需求，按年度上报招生计划，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统一汇总，结合学校住宿条件及财力状况，限定名额，由分管国际合作与交流副校长、校长批准后招生。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